

# 全南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全南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全南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全县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建管、棚户区改造、房地产数据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住房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服务。

（一）负责保障性住房（含人才住房）申请审核及动态管理，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分配等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方案的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储备、分配和维护维修等后续运营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存储等工作。对公共租赁住房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发布，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档案建立、管理和查阅工作。

（四）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审核登记、动态管理和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五）负责白蚁防治、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交存和日常管理。

(六) 负责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等职责。

(七) 负责全县既有房屋安全的管理工作。

(八) 拟订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住房保障服务股、人才住房服务股、房屋征收服务股、白蚁防治服务股、房屋安全服务股、房地产市场服务股、物业服务股。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04.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98.9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98.97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收入合计 1505.58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1505.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05.5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104.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04.5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04.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66 万元，占 22.15%；项目支出 1638.55 万元，占 77.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4.55 万元，决算数为 210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42 万元，决算数为 4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62.13 万元，决算数为 20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房屋征收补偿项目支出及日常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9.1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9.1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1.4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8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24.83 %，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四) 资本性支出 0.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0.54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2 万元，决算数为 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2 万元，决算数为 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7.73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保中心为新合并的单位。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9 批，累计接待 70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客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

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车辆。

本单位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38.5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的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